

附錄(iv)(報告第3.17段)

推動本港社會企業的發展

整體目標：進一步鼓勵社會企業的發展，以創新模式鼓勵自力更生，並提供社區就業機會，讓失業人士投入就業市場。

目的	行動
(a) 提供營商支援	
考慮向那些為弱勢社羣的健全人士而設的社會企業提供創業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起的五年內，撥款1.5億元予民政事務總署，以便提供支援，在地區層面推動持續的防貧紓困措施，包括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為社會企業的發展，提供創業支援。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該項計劃已資助41個社會企業計劃，預計可提供約750個職位。
裝備及推動社會企業人員發展，包括提供培訓、促進營商友導網絡，以及分享國際間的良好做法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扶貧委員會和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成員曾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集思會。另外，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了社會企業/中小型企業研討會。現時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將擴展至社會企業，這些支援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 (b) “問問專家”業務諮詢服務；以及 (c) 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商業資訊及舉辦其他活動。 我們已聯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多所高等教育院校開辦首個社會企業人員培訓課程，以配合有意營辦社會企業的非政府機構或私營機構的中高層在職管理人員的培訓需要。課程已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推出。 “香港社會企業挑戰盃”(Hong Kong Social Enterprise Challenge)已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舉行，以鼓勵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與社會企業或非政府機構攜手訂定可行的社會企業業務計劃，藉此讓他們知道社會的需要和社會企業可能帶來的好處。

(b) 營造有利環境

研究在地區層面及特定界別窒礙社會企業發展的行政/ 政策障礙。

- 創業展才能計劃(即“種子基金”計劃)下有關申請者必須聘用不少於60%的殘疾人士的規定，已**放寬至50%**。放寬這項規定應有利社會企業擴大業務範圍，令更多失業及殘疾人士受惠。
- 我們會密切留意社會企業發展與現行的培訓及就業援助計劃的整合。
- 我們會密切留意規管架構，並考慮如何予以改善，包括是否有需要運用較現代化的法律工具推動香港社會企業的發展，以支援社會企業/ 合作社的發展。

在中央及地區層面，向負責採購政府物料的人員推廣社會企業的概念。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同意，在批出合約的準則方面，**把聘用殘疾人士的評分比重由總分的5% 增加至10%**。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日後可否在醫管局及其他公營機構的合約中進一步增加這個比重。
- 我們會繼續在中央及地區層面向負責採購政府物料的人員推廣社會企業的產品和服務。我們亦鼓勵非政府機構和私人機構採用這些產品和服務。
- 我們會密切留意如何透過採購政策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

(c) 確立價值及爭取公眾接受

就社會企業的發展進行研究。

舉辦論壇，以加深對社會企業的了解，以及邀請商界及更多市民參與，探討利用社會企業協助健全失業人士的潛力。

- 中央政策組已委託顧問就香港**社會企業的發展**及相關海外經驗進行研究，以加深對這個課題的認識。
- 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與中央政策組合辦**社會企業會議**(<http://www.seconference.gov.hk/>)，對象是相關的政策制定者、商界、學術界及其他對社會企業發展有興趣的人士。
- 已製作一套有關香港及海外社會企業發展的**電視特輯**。
- 已為相關的政策制定者、諮詢組織成員、學術界及非政府機構等舉辦多個研討會和交流會。